

附件

庄河市政府取消调整承接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共68项, 其中取消57项, 调整管理方式1项, 承接10项)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1	市教育局	行政奖励	对于残疾人教育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取消	并入“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2	市教育局	行政奖励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取消	并入“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3	市教育局	行政奖励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取消	并入“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4	市教育局	行政奖励	对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取消	并入“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5	市教育局	行政奖励	对教育事业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的奖励		取消	并入“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6	市教育局	行政奖励	对教育经费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的奖励		取消	并入“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7	市民政局	行政许可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8	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养老机构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或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9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1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1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1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无照经营行为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1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无照经营当事人擅自移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1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未到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局备案行为的处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1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拍卖企业未在拍卖现场公布工商局的举报电话并向到场监督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及工作条件行为的处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1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拍卖企业未按规定发布拍卖公告，展示拍卖标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1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1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4. 对被指定的经营者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1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8. 对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2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9. 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指定的经营者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2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12.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的经营行为，责令暂停销售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2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酒类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广告经营者经营、广告发布者发布内容不实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酒类广告行为的处罚	取消	原规章废止后，对违反广告发布行为的该项行政处罚由市市场监管局依据《广告法》相关规定处罚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2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从事广告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2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2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广告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2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广告经营单位未将《广告经营许可证》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2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广告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2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广告经营单位在广告经营资格检查中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2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申请发布化妆品广告无有效证明材料行为的处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3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可能引起不良反应的化妆品，未在广告中注明使用方法、注意事项行为的处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3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使用绝对化语言或有涉及化妆品性能或者功能、销量等方面数据行为的处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3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化妆品广告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3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广告经营者承办或代理不符合规定的广告行为的处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3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化妆品引起严重的皮肤过敏反应或者给消费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事故行为的处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3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化妆品质量下降而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3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8. 对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者《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3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经营者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3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房地产企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3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标准化法》行为的处罚	对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处罚	取消	如其他法律有对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生产、销售的行为规定，按其他法律执行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4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取消	如其他法律有对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生产、销售的行为规定, 按其他法律执行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4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行为的处罚	取消	如其他法律有对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生产、销售的行为规定, 按其他法律执行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4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行为的处罚	取消	如其他法律有对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生产、销售的行为规定, 按其他法律执行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4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及《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行为的处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4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认证机构未经批准, 擅自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认证活动行为的处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4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认证机构设立的办事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行为的处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4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行为的处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4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认证机构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以其他形式设立机构或者委托他人从事认证活动行为的处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4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认证机构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等行为的处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4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认证机构聘用未经国家注册（确认）的人员或者使用不符合认证要求和能力的人员从事认证审核、检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5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5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音像制品单位被吊销许可证后逾期未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行为的处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5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行为的处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5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出售不能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及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行为的处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5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等行为的处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5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5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检查	保健食品监督抽检及发布质量公告的行政检查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5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台港澳投资企业	取消	按要求开展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58	市水务局	行政征收	河道采砂管理费的征收		暂停征收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59	市发展改革局	其他行政权力	新建专用汽车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60	市发展改革局	其他行政权力	新建汽车发动机企业和现有企业新增发动机产品投资项目备案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61	市发展改革局	其他行政权力	新建车用动力电池单体/系统企业投资项目和现有车用动力电池企业扩能项目备案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62	市发展改革局	其他行政权力	新建车用燃料电池堆/系统投资项目备案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63	市发展改革局	其他行政权力	新建车身总成投资项目备案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64	市发展改革局	其他行政权力	车用动力电池回收、梯级利用、再生利用与处置等投资项目备案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65	市发展改革局	其他行政权力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投资项目备案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66	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承接		《大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放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大交发〔2019〕267号）
67	市商务局	行政许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
68	市商务局	行政确认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0〕20号）